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

政策操作指引（试行）

**1.** **名词解释。**

“企业”是指在园区登记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；“金融机构”是指银行、小贷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；“首贷企业”是指自政策发布之日起（2021年），首次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还本付息、并申请相关政策支持的企业。

**2.** **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。**

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企业直接以专利、商标向金融机构质押获得贷款，或通过以专利、商标向金融机构认可的担保公司质押获得贷款的行为。知识产权质押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）企业以其拥有的专利、商标签订质押合同，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质押登记手续；

2）企业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填写的地址应在园区范围内，质押金额由上级部门认定为园区数据。

**3. 奖励与补贴。**

1）企业申请知识产权质押相关政策，需在贷款还本付息完成后申请；

2）质押奖励与服务费补贴均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，与苏州市知识产权部门开展市区联动支持；

3）知识产权质押奖励与园区科技贷款贴息可重复享受；

4）知识产权服务费补贴与园区科技金融政策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；

5）一份知识产权质押合同仅能用于申请一次资助。

**4．质押奖励申请条件**。

企业申请0.5%~1%贷款金额奖励，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）知识产权质押需在贷款实际发放日起两月内完成，具体时间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《质押登记通知书》日期为准；

2）申请奖励的贷款金额不得高于知识产权质押金额。

企业申请0.1%质押合同奖励，需于质押手续办理前，在科技要素交易中心备案。